

# “盆景典型”冒头，实质还是想走捷径

本报评论员 林琳



泡泡越吹越大，早晚有撑破的时候。如果各地都在投机取巧上“比拼赶超”，必将助长形式主义、弄虚作假之风，严重污染健康的官场风气及社会风气。

为什么“速成典型”“盆景典型”会冒头？因为有些人进步心切，总想做出些成绩、整

出点不寻常的动静，由此受到重视，累积“资本”，这本身没啥错。但问题是有些人作风浮躁、好大喜功，没有耐心、也不愿意去扎实实推进工作，毕竟那样既费时费力，一时又看不出太多成效，所以就选择了走捷径、“高效”地出“政绩”。

这种现象的背后也有基层官员考核、评价体系不够科学严谨的因素。一来，“下头一根针，上面千条线”，在人力、财力都有限的情况下，不太可能平均用力、全面撒网，有些人觉得，树典型能“事半功倍”地应付任务和检查；二来，有些牛皮吹上天、懂包装会造假的人，确实因为“政绩”突出被提拔了，如此“示范”之下无疑会有一些人效仿。

表面上看，“速成典型”和“盆景典型”的确做了事——钱花了、会开了、材料写了、

典型树了。但是，这种做事比不做事，危害更大。以扶贫为例，原本应该配置给各地的好资源、好机会，都给了一个地方，其结果只能加剧地区发展不平衡，拉大贫富差距，这与我们的脱贫攻坚、和谐发展的目标背道而驰。

严重的是，如果会“吹”的孩子有奶吃，“一根筋”扎实工作的反而被冷落，那么最终只会劣币驱逐良币。而还没做事就开始添材料、树典型，牛皮吹大了，只能用谎言去证明谎言。泡泡越吹越大，早晚有撑破的时候。如果各地都在投机取巧上“比拼赶超”，必将助长形式主义、弄虚作假之风，严重污染健康的官场风气及社会风气。

说到底，“速成典型”“盆景典型”，本质上即造假和形式主义。相较以往那些只走过

场、不做实事的形式主义而言，上述做法可谓“努力地做事、认真地走过场”。

时下，应该警惕类似形式主义的新花样、新变种。比如，有的地方对河长巡河的频次有要求，于是河长带领诸多同志巡河，一次带上几套衣服，换一套衣服拍一张照，巡一次当好几次……

事实上，我们缺少的从来不是要小聪明、动辄“戏精”上身的官员，而恰恰是一些“笨笨的”，踏踏实实工作、不会造假也不屑造假的老实人。

全国各地都在鼓励创新，在为官做事上，各地也要努力创新，“不走寻常路”，但前提是不能动歪脑筋、走歧路。百姓更希望各地官员能脚踏实地、心无杂念、一步一步地脚印地走路，而不是总想着走捷径、抄近道。

## 洪泽湖污染事件 呼唤跨流域补偿机制

胡建兵

一个案背后有着偶然与必然因素，这呼唤尽快建立跨流域补偿机制，调节不同行政区划间的利益关系，探索出一条上游主动强化保护、下游支持上游的合作共赢新路径。

8月25日早晨，大量污水流入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洪泽湖畔数万亩水产养殖区，导致鱼蟹死亡，损失惨重。江苏、安徽两省环保部门虽均认可污水是经过新濉河、新汴河排向洪泽湖，但对于污水是源自安徽省，还是源自江苏省，双方各执一词。(见9月12日《新京报》)

事情发生后，安徽、江苏在污染源头、监测数据等问题上仍存争议。此外，两省环保部门对上游开闸放水是否要提前告知下游也并未达成一致，渔民赔偿问题也悬而未决。洪泽湖污染事件带来的跨省河流污染责任如何划分、上下游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如何建立、赔偿责任如何认定等问题，目前均无定论。事实上，此类问题也困扰着拥有跨行政区划自然资源的其他省区。要解决此类跨境污染问题，上下游应探索建立水资源保护奖惩机制。

皖浙、云贵川等省份交界区域都进行了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尝试。比如，新安江处于“一江跨两省”的状态，2012年，浙江、安徽两省就如何共同保护新安江水源达成一致，在全国进行首个跨省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试点，两省以水质“约法”，考核依据则是安徽、浙江省跨界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若年度水质达到一定考核标准，则浙江按付给安徽1亿元，达不到的话，安徽按付给浙江1亿元；再如，孕育了茅台酒的赤水河，流经云、贵、川三省，今年年初，三省签署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三省商定每年拿出2亿元进行生态环境治理，出资比例为云贵州1:5:4，分配比例为云贵州3:4:3。

这些专项经费用于跨省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流域综合治理、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效果值得期待。假如安徽和江苏对洪泽湖也实行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在安徽和江苏交界处进行日常监测，那本次事件就比较好解决了。因为水是从上游向下游流的，两省跨界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如果有问题，说明问题处在上游，由安徽方面对此承担责任，至于安徽哪个地方出了问题那就是安徽的事情了；如果在两省交界处监测到的数据没有什么问题，那就是下游江苏省的问题，不能让安徽“背锅”。另外，可以将跨省补偿经费用于对这些养殖户损失的补偿，从而使问题得到尽快解决。

洪泽湖受污染导致大量鱼蟹死亡，个案背后有着偶然与必然因素。这呼唤江苏和安徽尽快建立跨流域补偿机制，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为目的，采用公共政策或市场化手段，调节不同行政区划间的利益关系，为环境解压找出路，探索出一条上游主动强化保护、下游支持上游的合作共赢新路径。

## “扶贫英雄史某某” 造假的背后

毛建国

如果“流量心态”得不到遏制，我们只能处于一次次反转之中，甚至可能在“劣币驱逐良币”中眼睁睁看着一些原本注重公信力的自媒体、网站倒下。

“毕业美国哈佛大学，多家企业的董事长……”近日，神秘男子“史润龙”在网上引发关注。新华网发布声明称，有人假冒新华网名义发布鼓吹此人的文章；随后，山东济南警方通报，史某龙为满足个人虚荣心编造各种头衔，并虚构场景在网上进行发布。(见9月11日《北京青年报》)

“扶贫英雄史润龙”系列消息漏洞百出，比如与外国政要的合影有很明显的PS痕迹；再如，让“史润龙”陷入漩涡的标题为《新华网评：“扶贫英雄”史润龙扶贫金句引发的社会思考》的文章，有电头、有署名，看似与新华社稿高度相似，但只要稍微有专业知识的人就会知道，新华社发出的文章才有新华社电头，而新华网出品的评论文章一般不出现电头。

这件事中，看不到网媒们应有的求证意识。信息的传播渠道方肩负求证和审核的职责，何以集体失明？其中的“流量心态”值得重视。

如今，很多自媒体都只求流量、不顾真

假。很多账号通过低成本的转发、复制、洗稿甚至编造，成为了“大号”，掘得了真金。在一个价值观扭曲而且缺乏有效制约的空间里，一定会出现“破窗效应”。就连一些新闻门户网站也是这样，抢发、转发不经核实的新闻，出了问题再删稿。

此事件中，有的网站声称是后台程序自动抓取，有的网站解释转载自其他网站……很多假新闻的产生，都经历了这样的程序：出现在自媒体，然后被一些网站转发，其他网站二次转载，这些网站又把消息来源改成其他网站——“交叉感染”之下，似乎谁都没责任。

“扶贫英雄史润龙”造假背后有真问题。如果“流量心态”得不到遏制，我们只能处于一次次反转之中，甚至可能在“劣币驱逐良币”中眼睁睁看着一些原本注重公信力的自媒体、网站倒下。这种“流量心态”，与“当网红、做大V、挣快钱”的社会心态一脉相承。任其泛滥，理想和节操将会成为真正的稀缺品。

 扫描二维码  
关注“钟鼓声”，看工人日报“钟鼓君”评论。

## 客服电话成摆设， 跟谁谈“诗与远方”？

刘效仁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有很多互联网公司客服服务外包给异地的第三方公司，同时，许多企业在官网或APP页面上公布了客服热线或投诉举报电话，但用户依然投诉无门，尤其是一些电商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其中很多都无法联系到商家。记者拨打10家企业的投诉举报电话，能打通的只有一两家。(见9月12日《法制日报》)

企业设立客服热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是售后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消费者可通过这一渠道对商品或服务提出意见，与厂商有效沟通，维护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企业可以从消费者口中了解和掌握产品的质量缺陷和服务短板，及时回应、改进，从而化解消费纠纷，提升品牌形象。

客服热线及投诉举报电话的畅通是企业文化化和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认真解决好消费者关切和投诉，就是树立诚信形象，给企业保值增值。尤其是对于有可能导致人身安全事故的部分服务业务，企业应通过客服在线随时保持警惕，以最快速度妥善应对和处理一切安全隐患与事故，这才是尊重用户、为生命负责的表现。是故，企业不仅应设立客服热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更当使其畅通，一点也马虎不得。

可惜，消费者在拨打一些企业的投诉举报电话时，却总是遭遇“闭门羹”。有的并非人工电话，而是一个语音信箱并且已经“满了”，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和记录；还有的是空号、“人工坐席忙，请等待”或“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明明是座机号码，怎么会关机？甚至有的客服电话被用户在第三方工具标记为“疑似诈骗”等情况。

究其原因，在于有的企业缺乏对客户服务的基本认知，未能将客服电话成摆设问题上升到反思诚信和职业道德上来，也未能看到消费者利益诉求沟通无门带来的各种问题，更是侵害了其知情权、监督权、求偿权，以及某种极端情况下生命安全权。

无疑，公众希望企业能够自觉把客服置于应有的重要位置，而不是当作一个“看上去很美”的花架子。企业理应不断完善和提高售后软硬件服务，不仅要确保电话热线畅通，更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应消费者诉求，解决分内该解决的问题。

自然，消费者也可对企业投诉电话不畅、敷衍推责等行为向有关职能部门投诉。

作为一个想要谋求长远发展的企业，如果连客服热线和投诉举报电话都没能力接听，还谈什么“诗与远方”？



赵春青/图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二)加强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国有企业要坚持提质增效、苦练内功，通过扩大经营积累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要为高负债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扩大股权融资，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稳妥有序开展债务重组和市场化债转股。

(三)强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对所属子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根据子企业所处行业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指标要求，合理确定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将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约束纳入集团公司考核体系，确保子企业严格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子企业资产、财务和业务独立性，减少母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风险传染。

(四)增强金融机构对高负债企业的协同约束。对资产负债率超出预警线的国有企业，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信息共享，摸清企业表外融资、对外担保和其他隐性负债情况，全面审慎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抵押质押、担保等条款。对列入重点关注企业名单或资产负债率超出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新增债务融资原则应通过金融机构联合授信方式开展，由金融机构共同确定企业授信额度，避免金融机构无序竞争和过度授信，严控新增债务融资。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对其新增债务融资。

(五)强化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透明度审核监督。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财务真实性负全责，要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纳入失信人名单，并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

(一)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

坚决遏制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的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纪或变相通过国有企业举借债务，严禁国有企业违法违纪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违法违纪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国有企业，应

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积极稳妥化解以企业债务形式形成的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保障国有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参与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承担公共服务等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一般情况下，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承担应由政府或社会组织承担的公益性支出责任。国有企业自愿承担的，应严格执行相应政策。

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组织实施

(一)明确各类责任主体。国有企业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相关金融机构要根据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审慎评估企业债务融资需求，平衡债贷融资比例，加强贷后管理，开展债务重组，协助企业及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对落实本指导意见不力和经营行为不审慎导致资产负债率长期超出合理水平的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落实本指导意见没有问题的，那就是下游江苏省的问题，不能让安徽“背锅”。另外，可以将跨省补偿经费用于对这些养殖户损失的补偿，从而使问题得到尽快解决。

(二)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社会公开监督约束机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将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债务风险状况，报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相关部门，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基础信息。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将各类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以及按照规定应公开的企业财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等媒介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目标和约束标准，分解落实、细化要求，加强指导、严格考核，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促进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落实到位。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规则，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

(四)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国有企业。鼓励国有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国有企业的联合重组力度。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

(五)依法依规实施国有企业破产。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子企业，支持债权人和国有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大而不能倒”，

业开展债务清理，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三)完善国有企业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

以增加经营效益为前提，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留存利润补充资本机制。与完善国有资产经营战略布局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有进有退动态管理，将从产能过剩行业退出的国有资产用于急需发展行业和领域国有企业的资本补充。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作用，在逐步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后，更多作为资本投向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充分运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吸收社会资金转化为资本。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鼓励国有企业充分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引导国有企业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筹集股权性资金，扩大股权融资规模。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方式开展融资，有效控制债务风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主动改造改制创造条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四)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国有企业。鼓励国有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国有企业的联合重组力度。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

(五)依法依规实施国有企业破产。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子企业，支持债权人和国有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大而不能倒”，

## 二、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以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和投资方式，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

——坚持提质增效与政策支持相结合。各有关方面要积极主动作为，根据总体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高负债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步骤、方式，并限期完成。国有企业要坚持提质增效、苦练内功，通过扩大经营积累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要为高负债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扩大股权融资，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稳妥有序开展债务重组和市场化债转股。

三、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一)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国有企业要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